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原告 戊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御展律師

被告 己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繼承人庚○○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按附表一所示「分割分法」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死亡，其與配偶辛○○(90年8月28日死亡)育有養女即原告戊○、長子壬○○、次子癸○○、三子即被告己○○、長女即被告甲○○，惟壬○○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且無子女，癸○○則於111年10月6日死亡，由其長女即被告丙○○、次女即被告乙○○、三女即被告丁○○代位繼承，故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法定應繼分為戊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各4分之1，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各12分之1。因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為此依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1141條、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

01 產予以變價，所得價金與附表一編號3至7之存款由兩造按照
02 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03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4 (一)己○○：戊○最初之戶籍登記聲請書「記事」、「親屬細
05 別」欄均僅記載戊○為辛○○之養女，並無關於被繼承人收
06 養戊○之書面，且被繼承人並未長於戊○20歲以上，亦不符
07 合法定收養要件，可見係辛○○單獨收養戊○，戊○與被繼
08 承人僅有姻親關係，相互間無遺產繼承權。又附表一編號
09 1、2所示不動產應分割予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，不同意變
10 價。

11 (二)丁○○：戊○之手抄戶籍謄本僅記載辛○○於39年收養戊
12 ○，「親屬細別」欄則記載戊○為「辛○○之養女」，並無
13 任何文字載明被繼承人與辛○○共同收養戊○，亦查無被繼
14 承人與辛○○共同收養戊○之書面，且戊○於90年10月8日
15 之戶籍謄本父母欄仍記載「辜○文」、「辜○綢」，至辛○
16 ○於90年8月28日過世後，戊○始委託他人於91年3月15日申
17 請補填養母為被繼承人；況被繼承人與戊○年齡相距未達20
18 歲以上，不符合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73條所定收養
19 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間隔，收養關係應屬無效，則戊○既非
20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無從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為此
21 聲請駁回原告之訴。如認戊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同意戊
22 ○提出之分割方案。

23 (三)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：戊○是否為被繼承人，請法院依
24 法調查，同意戊○提出之分割方案。

25 三、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26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
27 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
2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9 (一)本件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14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7所
30 示財產，其配偶辛○○及長子壬○○已先於90年8月28日、8
31 6年2月19日死亡，均無繼承權，且壬○○無子女代位繼承其

01 應繼分，故上開遺產應由被繼承人其餘子女即養女戊○、次
02 子癸○○、三子己○○、長女甲○○平均繼承；嗣癸○○於
03 111年10月6日死亡時無配偶，其應繼分由全體子女即長女丙
04 ○○、次女乙○○、三女丁○○再轉繼承，是兩造之應繼分
05 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即戊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各4分之1，丙
06 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各12分之1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一親
07 等關聯資料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
08 統表及辦妥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8
09 3至84、19、21、25至45、81、183、187頁)，故戊○以兩造
10 無法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(二)己○○、丁○○爭執戊○與被繼承人間不具有收養關係，不
13 得繼承本件遺產及訴請分割。惟查：

- 14 1.依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73條、第1074條及第1079條
15 本文規定，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有配偶
16 者收養子女時，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
17 之。
- 18 2.兩造均不爭執辛○○於39年間收養戊○之事實，且戊○之手
19 抄戶籍謄本「記事」欄記載「民國參拾玖年伍月貳日經丑○
20 ○之長子辛○○收養為養女遷入」(本院卷第75頁)，得以佐
21 證上開事實為真。又辛○○、被繼承人、戊○分別於12年1
22 月23日、18年10月6日、00年0月0日出生(本院卷第187、1
23 7、183頁)，嗣被繼承人與辛○○於33年(昭和19年)1月28日
24 結婚(本院卷第189頁)，是辛○○於39年5月2日收養戊○
25 時，係有配偶之人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074條規定，應與配偶
26 即被繼承人共同收養戊○，且戊○於39年5月5日因收養聲請
27 遷入辛○○之父親丑○○戶內時，其聲請義務人記載「養父
28 辛○○、養母庚○○、戶長丑○○、生父辜○文、生母辜○
29 綢、戶長辜○文、證明人林○禮、陳○」，並蓋有「庚○
30 ○」之印文(本院卷第133至135頁)，之後戊○遷入被繼承人
31 戶內，「稱謂」欄亦記載為「養女」(本院卷第221頁)，至6

01 0年11月6日戊○與高本國結婚後(本院卷第219頁)，被繼承
02 人於60年11月22日為戊○申請戶籍遷出，仍在戊○之「稱
03 謂」及「記事」欄填載「養女」、「養母庚○○」(本院卷
04 第226頁)，在在均可佐證被繼承人係與辛○○共同收養戊
05 ○，並經戊○之生父辜○文、生母辜○綢同意，符合修正前
06 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9條本文規定之收養要件。

07 3.被繼承人雖僅長於戊○19歲，不符合修正前民法第1073條所
08 定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間隔限制，然修正前民法未設有
09 關於違反上開年齡限制之效力規定，74年5月24日增訂之民
10 法第1079條之1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3條、第1073
11 條之1及第1075條之規定者，無效」，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
12 第1條後段規定，亦不溯及適用於修正前發生之收養關係，
13 是被繼承人與戊○間之收養效力，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
14 字第87號解釋及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34條(本院卷
15 第325、270頁)，認為並非當然無效，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
16 法院請求撤銷之，則被繼承人死亡前，既未有人向法院請求
17 撤銷被繼承人與戊○間之收養關係，被繼承人與戊○間之收
18 養關係即仍屬有效，戊○自得本於收養關係繼承被繼承人之
19 遺產及提起本件訴訟。

20 (三)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尚遺有附表一編號8、9所示以編
21 號1、2不動產抵押擔保之貸款債務(本院卷第41、45、245至
22 246頁)，嗣繼承人於112年1月17日結清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
23 帳戶存款用以清償部分貸款(本院卷第245、247頁)，再由兩
24 造於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期間存匯款項至附表一編號5之
25 帳戶扣繳後續貸款，至113年11月26日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僅
26 餘923元(本院卷第285至287、291、295、319至323頁)，是
27 被繼承人所遺存款僅餘附表一編號5至7之餘額，合計150,91
28 9元【計算式：923+149,957+39=150,919】，明顯不足以
29 清償附表一編號8至13所示債務，且戊○、甲○○、丙○
30 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均同意變賣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及
31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附表一編號5至7之存款餘額，足認本件依

01 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變賣附表
02 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後，先以價金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再
03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餘款予兩造，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
04 益，而附表一編號5至7之存款餘額，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
05 造，亦不違反公平性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至附表一編號
06 2所示房屋於112年7月至113年12月間積欠之管理費，係屬繼
07 承後所生之費用，並非被繼承人之債務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
08 同負擔，爰不以本件遺產清償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
10 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11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2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規定即明。本件戊○請求
13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，由一
14 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5 80條之1規定，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劉雅萍